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韋秀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327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32711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32711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327116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00327116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00327116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）第2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1，業經該會於110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旨揭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可自行前往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